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907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888 号。

负责人：黄伟忠，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 44011116034519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 44011116034519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首先，我在被捉违章的那个时刻，我并不清楚这个地区存在着

禁令标志指示。由于缺乏警示标牌或可见的指示，我无法意识到我在违反禁令。我认为应该对禁止违反指示的地点进行更明确和充分标识，这样司机才能够遵守相应的规定。其次，当时我驾驶摩托车在国道上正常行驶经过广州摩托车限行区，国道作为连接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主要道路，并不受禁摩政策的限制，摩托车驾驶者可以在国道上合法行驶。国道处罚摩托车闯禁令没有相关文件支持。最后，我是一个遵纪守法的人，此次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只是个别疏忽。我在日常驾驶中始终保持警觉，并尽力遵循交通规则。这次违反禁令是个例外，不应将此次违反行为当作我的习惯。我希望在这次申诉中得到一点宽限，可以取消处罚，这对我而言是个不小的经济负担。如果有机会，我将会更加努力注意交通标志和指示，以避免再次违反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09月20日，我大队民警在105国道下行2531公里787米路段执勤执法。08时49分，申请人驾驶粤RXXXX8普通二轮摩托车行经此路段被民警截查，因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代码：1116）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于是民警按照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了现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申请人驾驶粤RXXXX8普通二轮摩托车在105国道下行2531公

里 787 米行驶，该路段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其行为违反了《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 号）第二条规定（在进入广州市行政区域的路段入口处，均已设置限制广州市行政区域禁止外市籍摩托车行驶的禁令标志），已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应当对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于是民警现场指出申请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拟作出罚款 200 元，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之规定，对其驾驶证记 1 分。在听取其陈述申辩后，认为理由不成立遂不予采纳，依法开具编号为 No. 4401111603451973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交由申请人签名确认，现场送达申请人。同时告知申请人对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一大队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经核，申请人驾驶粤 RXXXX8 普通二轮摩托车行驶的路段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在进入广州市行政区域的路段入口处，均已设置限制广州市行政区域禁止外市籍摩托车行驶的禁令标志。申请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车辆、

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限制摩托车行驶措施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规定“.....二、全天24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

综上所述，申请人驾驶外市籍粤 RXXXX8 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四、被申请人请求

我大队作出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大队作出的编号 No. 4401111603451973 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的处罚。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20日08时49分，申请人驾驶粤 RXXXX8 普通二轮摩托车在105国道下行2531公里787米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理由及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执勤民警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执勤民警对申请人

作出罚款 200 元处罚，且驾驶证记 1 分。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打印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属于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该路段全天二十四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摩托车禁行标志已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及相关通告在广州市禁行区域的主要路口标识。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视频截图）、执勤经过、广州市禁止外市籍摩托车驶入标志现场照片、44011116034519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1160345197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机动车驶入的禁令标志。《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禁止摩托车行驶：（一）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海至增槎路路口）、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路口至西槎路路口）、西槎路、石潭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路口至同泰路路口）、同泰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路口至中成路路口）、中成路、中元路、天源路（中元路以北）、

广汕路(天源路路口至开创大道路口)、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路口)、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二)广州大学城、广州火车南站。(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或者路段。”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已在禁行区域范围的主要路口标识摩托车禁行标志,并就摩托车禁行区域作出公告。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内行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

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本案被申请人在依法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外，对申请人记1分，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经核，广州市已在禁行区域范围的主要路口标识摩托车禁行标志，并就摩托车禁行区域作出公告，并作广泛宣传。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内行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且记驾驶证1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11160345197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